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89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陳政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政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本院審酌卷內量刑事實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主要理由如下：

1.被告明知毒品對於自己的身體健康及家庭生活，將造成不利影響，竟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尤其被告之前已有2次觀察、勒戒之前科，但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明顯而重大之實害。基於行為罪責，構成本案量刑框架之上限。

2.被告犯罪後尚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。

3.被告的職業是「工」、高中肄業之教育程度、已經離婚、被告並非中低收入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判決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0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4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德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陳孟君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2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3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4 附件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毒偵字第1678號聲請  
15 簡易判決處刑書1份。